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2 歲專班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南投縣政府 114 年 5 月 09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10165 號函辦理。

貳、錄取名額及說明：

- 一、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本案為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保員，屬定期勞動契約人員，聘期自錄取後正式到職上班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無條件解聘，代理人不得異議。
- 三、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至 2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第一階段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4、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第二階段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第一階段資格。
2. 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三)第三階段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第一階段資格。
2. 具第二階段資格。
3.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肆、甄選方式：

一、口試(40%)：

- 1、口試時間每人以 10~15 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2、口試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等。

二、試教佔(30%)：請自選主題，進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並提供教案(格式不拘)。

三、檔案審查佔(30%)：學歷證件、專長教學實務簡歷，例：相關進修證書、術科專長項目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教學檔案請於報名時繳交，並於甄選當日退還)

四、評分標準：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伍、甄選時間及地點：

依各階段依序辦理甄選，各階段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一階段招考甄選，如各次甄選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階段甄選。

一、甄選時間：

1. 第一階段：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2. 第二階段：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3. 第三階段：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各階段甄選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

★甄選時間會因報名狀況而進行調整，若有調整，本校於 3 月 3 日下午電話通知參加甄選之人員，所以報名時請務必留下可聯繫到的電話。

二、甄選地點：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楓林路 3 號)

陸、報名資格審查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

四、其他*如：專長教學實務簡歷、相關進修證書、教保專長項目、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等等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請親自至幼兒園小熊班報名，報名簡章可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校園徵才下載。

如對報名相關問題有疑義者，請洽專線：049-2920720 潘主任。

三、本校地址：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楓林路 3 號。

捌、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以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校園徵才網站及本校校網，請報考人自行留意錄取訊息。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國小部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玖、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 X 光檢查)，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如有發現聘用後，於工作期間發生工作不適任情形者，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適情節輕重狀況，得以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2 歲專班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	手機					
戶籍地						相片黏貼處 (一吋半身)
居住地						
EMAIL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第 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日期	證書字號		
教保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工作內容		

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審核：

1 甄選報名表 3 國民身份證 3 學歷證件 4 其他(如：專長教學實務簡歷、相關進修證書、教保專長項目、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等等)

自我介紹履歷：

一、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且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81-1 條、教師法第 14、15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至 25 條，以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縣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三、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已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切結簽名：